

**工技公司南港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服务接受方（甲方）：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服务提供方（乙方）：**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签发日期：**2024年 月** | 单位： （盖章） | |
|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 兹授权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其权限是：为我方**南港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合同**的商务事项代理人（包括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 | |
| 授权单位：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 签发日期：**2024年 月** | | 有效期至：此合同履行完毕 |
| 说明：  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 | |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 4](#_Toc1730)

[第二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4](#_Toc3176)

[第三条 工作期限 6](#_Toc9648)

[第四条 乙方人员 6](#_Toc19868)

[第五条 甲方代表 7](#_Toc25408)

[第六条 工作设施 8](#_Toc11)

[第七条 监督检查 8](#_Toc16056)

[第八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8](#_Toc30966)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_Toc1822)

[第十条 工作变更 9](#_Toc1772)

[第十一条 工作暂停 10](#_Toc9697)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 10](#_Toc22099)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1](#_Toc9145)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2](#_Toc19273)

[第十五条 健康、安全和环保 13](#_Toc24963)

[第十六条 转让和分包 13](#_Toc897)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4](#_Toc3381)

[第十八条 保障 14](#_Toc2050)

[第十九条 保密 15](#_Toc23311)

[第二十条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15](#_Toc13817)

[第二十一条 通知 16](#_Toc3511)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_Toc24315)

[第二十三条 其它 18](#_Toc27624)

[附件一：技术规格书 21](#_Toc25701)

[附件二：价格表 22](#_Toc8942)

[附件三：验收报告书 23](#_Toc16087)

[附件四：廉洁备忘录 24](#_Toc25486)

[附件五：健康安全环保条款 29](#_Toc15078)

本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机关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1. **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南港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和相关工作的内容、范围、地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3.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规定，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同类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或工作期限。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将用于**南港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
2. **合同总价和付款**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为RMB：（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RMB：（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 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金额。除非根据本合同规定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总价调整外，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总价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备品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税费，但应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4. 支付货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5.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银行电汇**；□其它 。
   6. 付款进度：
3. 预付款支付：**无**。

（2）进度款支付：**无**。

（3）完工款支付：

对于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具体工作、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甲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4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按审核确认完成合同总价的**100**%，即￥：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金为￥元。**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 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应为：。如乙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将在**45**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该等情况下，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
  2. 甲方开票信息

|  |
| --- |
| **公 司 名 称：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MA06D8ND82**  **地 址：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6号，022-66907117** |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9558830200999019730** |

* 1. 乙方账户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乙方名称：

账 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1. **工作期限**
2. 工作期限为：**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
3. 乙方应严格根据工作进度和工作期限，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 乙方应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确保服务实际进度符合工作进度和工作期限的要求。
5. **乙方人员**
   1. 一般要求：
6. 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适格、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食宿、交通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
9.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
    1. 乙方代表：
    2. 乙方开始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开始日”）前，乙方应以书面方式任命一名有经验、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乙方代表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3. 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4.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5. 乙方关键人员：
       1. 乙方关键人员应具备其职责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2. 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不得对工作期限、工作实际进度、工作质量或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被更换的乙方关键人员应与新人员工作一段时间，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3. 甲方可要求更换乙方关键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11. **甲方代表**
12. 开始日前，甲方应以书面方式指定一名甲方人员担任甲方代表，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书面通知应载明甲方代表的基本情况和授权范围。
13. 甲方代表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指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乙方向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甲方发出。
14. 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有权将其权限授予甲方其他人员，该等通知应注明授权的范围和期限。被授权的甲方人员无权再转授权给其他人员。
15. **工作设施**
    1. 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材料、器具等（“工作设施”）。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服务提供的缺陷，具备完成相关服务及其通常的用途。
    3. 如甲方发现工作设施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和更换，乙方不得因工作设施的修理或更换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作期限。
16. **监督检查**
    1. 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包括进入乙方工作场地）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及时进入相关场地，并为该等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便利。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进度、计划、质量、存在的问题、预防及整改措施及其它服务信息。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的工作实际进度无法达到工作期限的要求不符，或乙方的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设备、倒班次数、服务时间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无权就改进和补救措施要求调整工作期限或增加费用。如甲方认为乙方采取改进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确保按时完成某项服务且将影响整体工作期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等费用。
17. **工作成果及验收**
    1. 乙方于工作期限结束前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双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验收标准、条件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 如验收过程发现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排除该等缺陷、瑕疵和疏漏。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并不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乙方对工作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18. **质量保证**
19. 乙方承诺，其任何工作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20. 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属于本合同第9.1款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二（2）】日内予以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整改”） ，直至消除该等缺陷。整改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应获得甲方认可。整改相关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进行检验，并出具修复、检验报告。整改后的工作的质保期自修复或重新实施之日起重新计算。
21. **工作变更**
2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变更通知，要求进行工作变更。
23. 收到变更通知后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的实施方案以及变更的影响：
    * 1. 变更对工作的影响；
      2. 变更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3.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4. 实施变更的要求和方案。

对于上述事项，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1. 乙方提交变更影响并经甲方评估后，双方应就工作变更及其影响进行协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甲方决定实施工作变更，双方将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或另行签署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应立即执行。如双方未能就工作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工作变更指令。乙方收到工作变更指令后，应立即实施相关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作变更。
3. **工作暂停**
   1. 乙方造成的暂停：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该等缺陷。乙方消除相关缺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工作。甲方对该等停工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或工作期限。

* 1. 甲方造成的暂停：

1.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2. 乙方接到暂停通知后，应根据暂停通知规定的时间及范围暂停工作，妥善保护已完成的工作，继续执行未暂停的工作。
3.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立即恢复执行工作。
4. 对于甲方要求的停工（因本合同第12.1原因导致的暂停除外），乙方有权根据暂停工作期限，要求对工作期限进行调整，乙方应尽量减少停工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5. **权利保证**
6.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7. 如乙方执行工作及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或对工作和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款采取的措施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8. 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新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权益，工作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和转让。
9. 乙方无权因本条的适用而延长工作期限或调整合同总价。
10.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 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更换或调整；
       3. 拒绝更换不适格的工作人员；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其关键工作人员；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分包；
       6. 转包；
       7. 不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8.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诈行为；
       9.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10. 乙方违反第12.1条约定的权利保证。
    2. 就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3.1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乙方收到该等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延期违约金。如延期超过**30**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5. 如仅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30**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30**日期间结束之日起，**大型企业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中小微企业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10** %。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甲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11.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2.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本合同明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4.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15. 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16.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日。
17.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同等服务，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包含在甲方损失范围内。
18.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甲方因终止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9. 如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4.2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如甲方已付合同价款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值，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差额部分。
20. **健康、安全和环保**
2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22. 乙方应为有机会出差或驻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其它相关项目的保险；
2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便遵照执行。
24.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工作和工作成果符合国家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乙方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5. **转让和分包**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28. **不可抗力**
29. 不可抗力系指阻止或妨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或情况；受障碍影响的一方除了应证明该事件已经达到阻止或妨碍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后果，还应证明。
30. 该障碍在订立合同时无法被合理预见；和
31. 该障碍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同时
32. 障碍的后果无法被受影响的一方合理避免或克服
33.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34.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该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5.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36.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7.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的所涉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不可抗力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38. **保障**
39. 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 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0.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41.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2.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3. **保密**
44.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甲方提供的或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4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该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6.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4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包括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与本合同相同的审计要求，包括分包商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
48.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49.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50. **通知**
51.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52.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53. 本合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4. 本合同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传真】、【专人递送】、【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须以上述方式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甲方：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缘西路242号塘沽海洋科技商务园西2-1号楼**

**电 话： 022-66907192**

**电子邮件：shenhao3@cnooc.com.cn**

**联系人： 沈皓**

**乙方：**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人：**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天津**。仲裁应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其它**
6.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乙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甲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乙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8.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提供和接受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9.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10.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1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障、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或盖章后生效。
15.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6.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买方：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 **卖方：xxxxxx（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技术规格书**

# 项目概述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南港建设项目拟定于天津南港工业区海港路泰汇道交口南侧空地进行建设，建设面积81029㎡。

为实现采油化学药剂规模化生产，完善一期集输药剂生产能力及增大仓储能力，拟建设以聚合物、甲类水处理剂及增产措施添加剂为产品的油化学药剂生产和仓储项目。项目规划建设生产线总产能5.8万吨/年,包括：聚丙烯酰胺干粉生产线产能为2万吨/年；聚丙烯酰胺乳液生产线产能为0.5万吨/年、水性乳液生产线0.5万吨/年、多胺缩合生产线0.5万吨/年、缓蚀剂生产线1.5万吨/年（含1000吨/年增产措施作业专用添加剂）及酯化生产线0.8万吨/年。

# 服务范围或改造范围（要求具体描述施工内容及工作量）

# 投标人须依据天津市地震局《关于公布2023年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有关信息的通知》（津震发【2023】22号）文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等法规和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场地特点进行本次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工作量布设，所布设工作量应满足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和设计阶段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的要求。

**1、服务内容**

1.1投标人负责本次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所需的所有材料、机具、设备等；

1.2投标人负责本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提供合格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1.3本工程的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含用电、用水费用）；

1.4投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人员食宿、交通等；

1.5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施工中保证HSE投入。

1.6成果要求：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天津市有关技术规定，满足设计条件要求。

**2、工作量清单**

**2.1质量标准**

本次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以及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GB17741-200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等规范、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2技术要求**

**2.2.1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研究

区域地震构造研究的目的是寻找评价场地周围一定范围内构造活动与地震活动的相互关系，为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提供潜在震源区和地震构造区划分的基本依据。区域地震构造研究的范围为半径不小于工程场地外围150公里。

1、区域地震活动性

①编制地震目录：根据正式出版的地震目录和地震部门正式公布的地震报告，编制区域范围内所有历史上的地震和区域台网观测以来全部可定震中参数的地震事件。

②编制震中分布图：包括历史地震震中分布图；近代地震震中分布图

③研究地震活动时空分布特征：通过地震活动的空间分布特征和地震活动强弱随时间的起伏特点，评价未来时间段内地震活动的总体水平。

④收集、分析历史地震对场地产生的影响烈度资料。

⑤根据我单位对区域地壳形变的观测研究及区域地震的分析研究，补充本区域震源机制资料、并分析现代构造应力场。

2、区域地震构造研究

①根据已有资料，结合野外调查工作编制地震构造图。

②查明对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结果有较大影响断层的最新活动时代、性质、运动特性；断层活动的分段特征，古地震和大震重复周期等。

③编制相关的区域大地构造单元划分图、新构造图、布格重力异常图、航磁异常图、地壳结构图。

3、划分地震区、带

根据地球物理场和地壳构造、地震活动性的区域差异；新构造运动和现代构造运动的差异等条件，划分地震区、带。

4、地震条件综合分析

根据以上工作综合分析提出该区发生强震的具体构造条件。

（二）近场及场区的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

近场区为工程场地及其外围25公里的地区。

1、近场地震活动性

①破坏性地震分析。包括对破坏性地震重新确认其震中位置、强度，以及破坏性地震对场区的影响。

②小震活动与地质构造关系分析。整理小震资料，编制震中分布图，分析小震与活动构造的关系等。

2、近场和场区的活动构造

①查明近场有无活动断裂并对主要断裂进行详细的断层活动性鉴定。

②在近场采用浅层人工地震等手段探明断层位置和断层的最新活动时代。

③收集地壳形变和考古资料，分析现代构造活动特点，并研究它们与地震活动的关系。

（三）场地工程地震地质条件

1、场地工程地质勘察

①收集、分析和整理工程地质、地形地貌和地质资料，采用有效手段探明场地有无活动断裂通过；

②查清场地可能对地震动有明显影响的地质单元，土层厚度及其组成物质，不同地层的岩性，构造特征等；

③工程地质勘探，查明场地土类型分布情况，获取地震反应计算及地震地质灾害判别需要的相关参数；

④编制图件：场址位置示意图、钻孔柱状图、工程地质剖面图。

2、场地动力性能的测定

①进行分层剪切波速测量；

②进行动三轴试验。

（四）确定地震动衰减关系

根据强地震震动观测资料，参考本地区的地震烈度衰减关系，确定本地的地震动衰减关系。步骤如下：

1、收集区域地震烈度资料；

2、收集区域强震观测资料；

3、选取合理的衰减关系并对其加以论证。

（五）地震危险性评定

采用目前通用的概率性分析方法。

1、潜在震源区划分

根据最新版区划图，考虑本区地震活动特征及地震地质构造划分潜在震源区。

2、地震活动性参数的确定

地震活动性参数包括：①地震带的震级上限；②地震带的b值；③地震带的地震年平均发生率；④潜在震源区的震级上限；⑤潜在震源区的地震年平均发生率和空间分布函数；⑥起算震级；⑦本底地震震级和年平均发生率等。具体确定按GB17741-2005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3、地震危险性的概率计算

按要求分别给出 50年和100年基准期不同超越概率（63％，10％，2％）相应的地震动参数值；给出相应超越概率水平的场地相关基岩的反应谱曲线，列出各周期点的反应谱值。

（六）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1、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模型

采用一维分析模型。

2、模型参数的确定

由土动力性能测定的资料确定模型参数（层厚、容重、剪切模量比与剪应变的关系、阻尼比与剪应变的关系）。

3、输入地震动参数的确定

①确定基岩反应谱。选取给定概率水平的基岩地震相关反应谱作为输入反应谱；

②基岩地震动的合成。采用拟合基岩地震动幅值、频谱和持时的三角级数迭加法合成适合场地的基岩地震动时程；

③取上述基岩地震动时程幅值的50%作为输入地震动时程。

4、场地地震反应与场地地震相关反应谱的计算

根据场地地震反应分析得到的场地地震动时程，计算场地地震相关反应谱。

5、场地地震动参数的确定

①划分场地类别，提供场地设计反应谱及相关的参数值；

②设计地震动参数应包括场地地面、基岩以及设计部门指定深度的地震动加速度峰值和相关反应谱（包括位移反应谱、速度反应谱和加速度反应谱）；

③按以上规定的不同超越概率水平提供地面及指定深度的人造地震波时程；

④土层地震反应分析。

（七）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主要包括以下4个部分：

1、饱和粉、砂土液化的评价；

2、软土震陷判别；

3、崩塌、滑塌、地裂缝和泥石流；

4、地表断层。

**2.2.2提交成果**

各项工作完成后将向招标人提交的主要成果有：

1）通过专家组评审的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投标人办理完成天津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交至招标人。

**2.2.3 HSE要求**

按照招标人要求为施工人员统一工作服、工作鞋和安全帽，并为从事特种作业和机械设备操作施工人员等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焊工手套、面罩、防护眼镜、耳塞、安全带等；

1)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各项HSE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必须具有相应有效证书，操作人员必须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适任证书；

2)特种设备要经过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3)招标人应配备足够应急物资，如：应急交通工具、急救箱、救生衣等；

4)配备足够数量消防器材，并挂牌明确责任人，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维护；

5)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冬季施工工作；

6)在入场前一周应安排工人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材料报招标人HSE部备案，确保从事现场作业人员无工作禁忌类疾病；

7)投标人应在进场前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且投标人机械设备在现场发生被盗、受损等情况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

8)投标人应做好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建立完善值班和保卫制度。

**3、服务地点：**

天津南港工业区。

**4、服务期限**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40工作日内提交相应的通过专家组评审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及办理完成天津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决定书交至招标人。

# 执行标准/规范

1、天津市地震局《关于公布2023年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有关信息的通知》（津震发【2023】22号）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3、《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

4、《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

5、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GB17741-2005）

6、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7、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8、《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

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10、《岩土工程技术规范》（DB29－2000）；

11、《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 项目进度及完工时间要求

# 自双方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40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成果提交，包括通过专家组评审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及办理完成天津市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决定书交至招标人。

# 最终提交的成果

投标方需按招标方要求，最终提供不少于6套成果文件（可编辑电子版及不可编辑电子版1套包括CAD版图件，纸质盖章版报告及图件不少于6份）。

# 验收标准

本次服务采用一次性验收：投标方提供满足招标方要求的相应工作成果，如投标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招标方要求，招标方有权拒绝接受。

# 报价文件需要提交的技术方案要求

技术方案要求需提供以下几方面的具体安排和措施：

1、项目组织管理，包括机构设置和主要人员安排；

2、明确编制方案与整体工作思路；

3、具体费用明细表。

# 资质要求

应答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应答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3）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答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应答人应为天津市地震局公布的**《2023年通过从业条件核查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名单》（津震发【2023】22号）**中的从业单位。（查询方式：登录天津市地震局官网<https://tjdzj.gov.cn/>，于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中查询。）

# 业绩要求

1）应答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

2）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对应的结算发票。

服务商需满足：

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

# 服务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

# 其他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2、付款进度：

1）预付款支付：无

2）进度款支付：无

3）完工款支付：应答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工南港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合同全部工作，并出具完工报告后，应答人向招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招标人收到应答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工报告及经招标人审核合格的相关文件后45日内，招标人应向应答人支付按审核确认完成合同总价的100%。

4）应答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招标人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应答人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应答人应为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应为：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如应答人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招标人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招标人对应答人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将在45日内向应答人付款。如果招标人对应答人提交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应答人，应答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该等情况下，付款期限从招标人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重新计算。

3、招标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6D8ND82

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6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9558830200999019730

4、质保期：本项目不涉及。

**附件二：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小计 |
| 1 | 南港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 | 1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圆整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圆整 | |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详见招标文件之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材料市场差价、设备使用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保险费、服务费、手续费、证件办理费、交通、差旅、动复员、现场清理、治安、消防、环保、安全保护、文明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利润、税金、法定的捐赠/摊派/其它应付款项、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变化而作任何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来要求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附件三：验收报告书**

**服务和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报告**



**附件四：廉洁备忘录**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廉洁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双方的业务交往中，共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加强本单位廉政建设和对员工的廉洁从业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

（三）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监督与检查，并自觉接受对方廉政监督。当发现对方在彼此的业务交往中存在可能或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制止，并通报对方，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行贿或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象征性低价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领导举报，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应当向甲方领导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附件****五：健康安****全环保条款**

**1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合同附件适用于承揽与设施设备购销无关的运输服务、仓储服务、物业服务，或者在合同有效期内可能多次实施的具有期间作业性质的生产支持服务类乙方。

1.2 基本定义

1.2.1用语“甲方”在未特殊指明的情况下是指甲方及所属的甲方使用单位。包括受雇于甲方，在甲方客户及乙方管辖区域内进行生产支持服务时的属地管理单位。

1.2.2 用语“乙方”是指向甲方提供生产支持服务的乙方及其分乙方、代理商等。

1.2.3用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是指：由那些对承包合同的执行、对乙方的活动有行政、司法管辖权和负责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已经通过和可能随时制定、通过、颁布或实施的法律、法规、条例、命令、规章、规则、标准和要求，以及与承包合同确定的工程服务或作业有关的HSE控制措施、甲方和乙方的HSE管理制度和已被广为接受的工作惯例。

1.2.4用语“资产”是指：甲方或乙方所拥有、提供或租用、租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用于乙方作业的场地，厂区、厂房、工作室和生产设施、生活设施等。

1.2.5用语“作业场所”是指：在甲方或乙方资产界内的，除生活区或办公室以外的所有区域。

1.2.6用语“生产支持服务”是指：乙方依据与甲方订立的承包或技术服务合同向甲方提供且作业活动、作业程序、作业范围和最终成果受甲方监督管理的运输、仓储、物业，或者在合同有效期内可能多次实施的吊装、维保服务等。

1.2.7用语“HSE”指“健康安全环保”。

1.3 甲方HSE理念与政策

1.3.1甲方HSE理念：

HSE管理是公司发展的基本保障和要求，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要组成部分。

管理HSE事务，不仅从经济上考虑，同时将其作为一种社会责任。

HSE管理的最终责任应落实在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各级管理者应致力于将HSE管理融入每项作业和每个岗位中。

HSE管理不是短期行为，需要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确信：“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确信：可以通过系统管理逐步改善HSE绩效。

设定目标，努力实践，坚信只有通过“执行”中的努力才能实现既定目标。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之一，以人为本，关爱员工，追求对人无害的目标。

作业中尽量使用清洁无害的材料和能源，保护环境和资源。

努力追求优异的HSE业绩，不仅满足遵守法规，还应在致力于提高行业水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3.2 甲方HSE政策：

遵守公司作业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

完善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推行“持续改进计划”。

向所有员工宣传公司的健康安全环保政策，提供培训，以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素质，使其在各自岗位上切实履行职责。

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场所，提供安全可靠的设施设备，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作业的员工开展职业病体检，建立和规范职业病监护档案。

定期对公司生产作业和设施运行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报告。

定期组织应急演习，不断完善应急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事故。

从设计、建造到生产作业的各个阶段，实行危害因素辨识评价、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节能评估审查，制定和落实控制措施。

向乙方提供健康、安全和环保信息，督促他们建立规范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执行行业规范、标准，对员工进行持续教育与培训。

与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及公众建立良好关系，就健康、安全和环保问题进行密切合作，为创造美好的生态环境做贡献。

鼓励员工参与健康、安全、环保和节能活动，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合理采用健康、安全、环保和节能的科技产品。

维护工作场所工业卫生，为员工的健康及安全创造良好工作环境。

1.4 甲方HSE责任

1.4.1 甲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生产支持服务过程实施管理和监督。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追究违约责任。

1.4.2 甲方应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生产支持服务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生产支持服务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4.3 乙方的项目部承担生产支持服务的，甲方除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外，还应当审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1.4.4甲方应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得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外包项目工期，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1.4.5 甲方是外包项目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生产支持服务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乙方落实到位。

1.4.6甲方应当向乙方进行外包项目的技术交底，告知乙方生产支持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与外包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4.7外包项目实行总发包的，甲方应当督促乙方统一组织编制外包项目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分项发包的，甲方应当将乙方编制的外包项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甲方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1.4.8甲方在接到外包项目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如实地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将事故数据纳入甲方的统计范围，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1.4.9 甲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附件要求。

1.5 乙方HSE责任

1.5.1 乙方应采取与甲方HSE政策一致的方式来执行所有的工作计划。乙方应在所有作业中将有效的HSE管理作为其作业管理的有机整体。乙方必须将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作为最基本的考虑内容，必须通过执行可靠的技术、程序和步骤来避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5.2外包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的分包商或代理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商或代理商对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依法将外包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其外包工程主体部分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乙方转包其承揽的外包项目。禁止乙方分包商或代理商将其承揽的外包项目再次分包。禁止乙方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项目。

1.5.3 以项目部承担生产支持服务的，乙方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项目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生产支持服务人员与现场安全监督20：1的比例，配备专职现场HSE管理人员。对具有重大健康安全环境影响的作业，乙方应派具有安全技术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人员在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1.5.4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1.5.5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理解和接受甲方HSE政策。甲方的所有最新HSE管理制度和要求（只要不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经书面通知乙方后成为本合同附件的条款，乙方有义务遵守和执行。

1.5.6 乙方应为其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与HSE相关险种，由于其员工未能投保而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1.5.7 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本附件的约定，及时将甲方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乙方为执行并满足本附件要求所发生的各项安全生产费用均应包含在承包合同的总价内。

1.5.8若同一作业场所有两个以上（含两个）乙方时，乙方应与其签订HSE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落实健康安全环保责任。

1.5.9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施工方案组织生产支持服务，依照有关规定制定生产支持服务项目HSE控制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5.10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保证在甲方资产界内及时维护、保养生产支持服务的设备设施。同时，乙方有义务对其资产界内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设备、设施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做好相关的维护工作，保证其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甲方代表有权在认为有必要时，直接或间接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及其租用的主要生产支持服务设施，如起重吊装作业设备等特种设备，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进行定期检验，其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5.11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1.5.12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生产支持服务期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对于不能立即治理的事故隐患，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尽快解决，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5.13 外包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当统一组织编制外包项目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乙方及其分包商或代理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1.5.14 外包项目实行分项承包的，乙方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范围以及作业现场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和环节，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报甲方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5.15 外包项目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的现场负责人报告。乙方现场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如实地向甲方报告，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1.5.16乙方在甲方或乙方资产界内为甲方提供各项生产支持服务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违反了甲方HSE政策或制度时，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停止乙方工作的指令，并积极组织进行整改或将其有关员工从作业场所撤换掉。乙方或乙方的人员违反本附件相关HSE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承包合同的违约，严重违反的行为自然构成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1.5.17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甲方，避免甲方由于乙方或乙方的员工直接或间接未能贯彻、执行、遵循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违反甲方对乙方的HSE相关要求的原因受到任何损失、伤害、索赔或债务。在任何时候，乙方的这种责任都不应被认为可以改变、修正、减少或者重新界定乙方按承包合同应尽的其他应补偿、免除、保险或担保等义务。

1.5.1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附件要求。

1.6 HSE管理界面

1.6.1 在甲方资产界内进行的各项生产支持服务，甲方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HSE管理，但乙方应为自身的HSE管理行为负全部责任，乙方自身的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必须遵照执行甲方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以及项目的HSE实施方案或风险控制措施。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HSE管理。如果乙方的体系文件、程序文件、工作惯例优于甲方的要求，可以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执行。

1.6.2在乙方资产界内进行或由乙方使用乙方资产在非甲乙方资产界内组织进行的为甲方提供的各项作业服务，乙方的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可以遵照执行自身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及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乙方应对其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负全部责任，但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有义务将其自身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提交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审查、监督和检查。乙方自身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应符合甲方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的基本原则，甲方保留对乙方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的权力，并有权就不符合部分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参照甲方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甲方关于HSE管理的本意，应得到善意的理解和执行。

**2 HSE具体要求**

2.1 相互沟通

2.1.1 甲方致力于为所有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且认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加强乙方管理层与甲方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是十分必要的。

2.1.2双方在对乙方的作业涉及健康安全环保的内容上发生争议或误解时，建议以如下步骤解决：

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如果对乙方的工作不满意，应通过正常的管理渠道反映，由双方上一层管理者一起跟踪处理该事项。甲方人员不能向乙方施加不应有的压力，迫使乙方做其根据专业技术判断不能做的任何事情。

如果乙方感到有直接或间接的压力迫使其做根据其专业技术判断不能做的事情时，乙方有权利拒绝去做，并及时向乙方上一层管理者报告，由双方上一层管理者共同商议处理该事项。

2.1.3为保障实现本章节的真实目的，双方沿用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协调的步骤、上一层管理者、联络渠道和方式。

2.1.4如果本附件要求的任一条款与国家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冲突，应认为这一条款将自动修改，其他未受影响的条款仍然适用。乙方在出现冲突的情况下，也有义务提醒甲方。本附件中关于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的本意应当得到善意的理解和遵守。

2.2风险分析

2.2.1项目开始前，乙方应委派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

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及采取的措施；

确认HSE管理人员职责；

确认各项HSE工作的目标；

澄清双方在程序、规定等方面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消除双方管理规定存在相互矛盾的地方；

双方在事故应急过程中相互协调的方式方法，并明确需要使用的第三方应急资源；

项目实施前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

确认事故汇报和调查的程序。

2.2.2 乙方应结合作业场所实际对项目实施的各个主要阶段进行危险因素识别和评价，编制生产支持服务项目的HSE控制方案，并在信息沟通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报甲方批准备案。乙方的HSE管理标准不得低于经甲方批准的HSE实施方案。在生产支持服务过程中，乙方变更本项目相关的HSE标准、管理程序和HSE控制方案等应与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协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明显不符合甲方HSE政策的此类变更。

2.2.3对于拖航、多功能支持平台或租用船舶的改造和大修、平台或陆地井队关键设备的维修、清/洗罐、清/洗舱、停产检修、高压气井等非常规钻井、大面积停水停电、关键通讯设备的检修、特殊大件运输等重大风险作业，以用动火、动土、高处、断路、电气、硫化氢、临时用电、限制空间、起重吊装、盲板抽堵、管线容器吹扫、放射性物质处理、危险化学品处理等特殊作业，双方应严格执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程序。

2.3 员工资质管理及培训

2.3.1 乙方应对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进行HSE教育培训，保证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并确保其理解和掌握与项目相关的主要危险因素、应采取的HSE措施，以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和要求，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

2.3.2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并确保作业过程中不出现人员顶替或实际作业人员与提供名单不符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发生变换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2.3.3乙方应雇佣那些身心健康、称职的员工完成工作，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或特种作业（如电工、焊工）的员工应提供证明其不存在职业禁忌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人员：严重睡眠不足疲乏无力的，患传染病的、严重心脏病的，依赖药物的、酗酒的、赌博和吸毒的人员。

2.3.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情况进行监督，对其培训记录进行检查。在甲方认为乙方的HSE管理人员或其它岗位人员工作不力或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如由于乙方的HSE管理人员人力不足或不能胜任，而导致甲方增加HSE管理人力，则甲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3.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HSE培训，培训包括HSE管理培训及其它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的专项培训，乙方参加培训人员包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HSE监督、施工负责人及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2.4作业机具

2.4.1 乙方应为其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合适的和性能完好的机具或设备，并确保所有按承包合同和附件提供的设施、设备、机器、器械、工具和装备等符合有关的HSE标准，同时保持作业场所清洁、有序。

2.4.2 项目开始前，乙方应将项目实施中使用的所有机具或设备清单报送甲方，并协同甲方共同对作业使用的机具或设备进行性能检查，确保状态完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机具或设备发生变换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2.5 个人防护装备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乙方应为其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特殊和专用防护用品，并有责任确保其员工严格遵守个人防护装备穿戴制度和规定，在甲方和乙方资产界内都应根据规定穿戴好适应作业场所环境的个人防护装备。

2.6 出入管理

2.6.1 对于具备期间作业性质的生产支持服务，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前事先将要进入甲方资产界内的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基本情况通知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包括临时和长期停留人员。所有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在进入甲方资产界内后应先向有关管理人员报到，并服从甲方的治安保卫登记管理。进入海上设施的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还应领取T卡并放入指定的T卡箱内。

2.6.2 进入甲方资产界的乙方生产支持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禁止携带含酒精饮料、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项目实施需要并经批准的除外）、钓鱼用具进入作业现场。照相机、摄像机等必须经过批准才可带入现场，在使用时应有现场有关人员监护，以防发生意外。收音机和录音机、非防爆移动通讯工具（包括通常使用的手机）未经许可不得带入作业场所。

2.6.3 乙方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进入甲方资产界内后，只能在指定区域内活动，行为举止应得体，并禁止到许可范围之外活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生产支持服务人员不得操作任何设备也不能关闭或打开任何阀门、开关和电路，承包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2.7 受控物质

受控物质是指麻醉药品、含酒精物质、各类火器、武器、弹药、火药和炮竹、化学药品和任何不可滥用的物质以及未授权的、非法的、明令禁止或严格控制使用的药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方药品、限制药品和其它能以同样方式影响使用者的辅助药品，包括对许可的、合法的、批准的或受控的物质的误用，还包括那些未按规定或推荐方法使用有可能导致员工在使用后的工作行为与安全工作行为不一致的处方药品和非处方药品。

2.7.1在甲方资产范围内，严禁使用、制造、分配、拥有、分发、推销、提供、销售、购买、运输、隐匿、转移、存储和交易上述受控物质及其附属用具。但合法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可以被允许使用，只要该药是原包装、有使用期限、有处方或医生的服用建议。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有义务从医生或推荐渠道了解有关该药副作用的所有信息。

2.7.2如果生产支持服务人员服用的药物的副作用对其履行工作职责可能有不利影响，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在开始服用之前应通知有关主管人员。乙方有责任观察其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药物服用情况并且运用合理的判断来确定是否允许该员工继续工作。无论甲方对该种药物的使用是否已有明确规定，乙方都应告知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员工服用该种药物的情况。当服药期间药物副作用可能对安全生产有不利影响时，甲方将禁止用药的生产支持服务人员上岗或进入甲方资产界内。

2.7.3甲方保留对进入和已在甲方资产界内的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及其物品、机动车进行受控物质检查的权力。甲方可以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并且在它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场所进行这样的检查。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对于这种检查是否予以合作完全基于员工本人自愿。然而，如果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对检查不合作时，甲方有权并可能会禁止该员工上岗或逗留在甲方资产界内。

2.7.4当甲方发现或有理由怀疑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违反了受控物质管制政策时，会立即停止该员工在甲方资产界内工作。如甲方认为必要，将会禁止该员工今后在甲方资产界内工作并向有关司法机关报告。

2.8HSE会议

2.8.1对于不具备期间作业性质的生产支持服务，乙方应每月自行组织实施2次班组安全会议，并保存相应记录。在每天作业开始前应组织召开班前会，对上一班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当班作业中的危害及控制措施向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进行传达，直至其完全了解。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并留存、备查。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有权参加上述乙方HSE会议，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上述会议记录。

2.8.2 对于具备期间作业性质的生产支持服务，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超过5人及以上时，乙方应定期（重大风险作业或出现重大事故/险情情况下）召开所有员工参加的现场安全会议，了解本单位的作业需求并传达甲方的HSE要求，及时协调和解决在生产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健康安全环保问题。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超过3人及以上时，乙方应在每天作业开始前组织召开班前会，对前一天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当天作业中的危害及控制措施向生产支持服务人员进行传达，直至其完全了解。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并留存、备查。甲方有权在认为有必要时参加上述乙方HSE会议，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上述会议记录。

2.8.2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召集的各类专题HSE会议。专题HSE会议包括各主要施工阶段的HSE开工/总结会议，并汇报近期的HSE状况。另外，专题HSE会议也包括甲方代表根据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实际HSE管理需求而临时召集的会议。

2.9 工作许可

2.9.1 乙方在自身资产界内为甲方提供生产支持服务，乙方应按照自身的HSE管理体系建立相应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对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的作业和活动以及实施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并经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认可。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对自身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加以完善。凡属于工作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各项作业和活动，在未取得有效的许可证之前，任何人都不能开始这项作业或活动。

2.9.2 乙方在甲方资产界内为甲方提供生产支持服务，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许可证制度的相关程序和规定。对未能遵守者，甲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处罚规定对乙方的相应人员进行处罚。若甲方资产界内无相应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则乙方应按照自身的HSE管理体系建立相应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对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的作业和活动以及实施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并经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认可。

2.10HSE检查

2.10.1 甲方的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计划、设施和设备状况、作业情况进行HSE方面的监督检查。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指派的现场HSE管理人员报告作业和活动情况、设施和设备安全环保检查情况、事故隐患及采取的相应措施情况，甲方指派的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有权进行核实。当乙方或乙方的员工的作业程序、方法、步骤、措施、作业环境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甲方最低安全环保要求，对人身、财产和环境构成了威胁，甲方指派的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中止作业，进行整改。

2.10.2在甲方和乙方资产界内，甲方对乙方的HSE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检查形式：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

日常检查为在任何工作时间（包括节假日及八小时外的加班时间）内对与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的例行检查。

专项检查为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和各阶段作业的监控重点实施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专项检查、动火作业专项检查、起重设备专项检查、气瓶专项检查、生产支持服务人员上岗资格专项检查、油漆作业期间安全措施专项检查、安全护栏及生产支持服务架子专项检查、生产支持服务现场环境卫生及污染控制专项检查、生产支持服务人员健康状况及劳保用品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安全逃生通道安全性专项检查等。

综合检查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的HSE管理控制点覆盖面比较全面的检查，原则上每项生产支持服务期间内不得少于一次。

2.10.3 甲方对乙方的检查可以在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并且在甲方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场所进行。乙方必须给予积极的配合并有义务在检查过程中提供项目HSE状况处于受控状态的各种证明文件，所用设备、设施及器具处于安全状态的各种证明文件，所有人员（作业服务管理及作业服务人员、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方人员）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明文件。

2.10.4 对HSE检查的结果，甲方可以采取备忘录、会议纪要、整改通知单及停工令等多种形式形成检查文件，乙方必须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进行整改，并且必须将整改情况（包括需整改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记录、自检记录及自检结论）在3个工作日或其它要求期限内报甲方。

2.10.5 乙方自身也应根据既定的HSE检查程序定期进行内部HSE检查，检查应保留相关记录。甲方有权进行现场查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上述记录。

2.10.6在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前，乙方应进行节假日前专项检查，对隐患和潜在的风险进行识别、排查，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将检查结果提交给甲方；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安排的节假日前专项检查。

2.11分包商HSE管理

2.11.1 乙方必须建立分包商的HSE管理要求，在分包作业前，应对分包商或代理商的安全生产资质，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等进行审查认定，并将审核资料，以及拟分包的项目、进场时间及地点等提交给甲方。甲方有对分包商的HSE资格进行审查的权利和HSE资格否决权，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分包。

2.11.2 乙方必须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对分包商或代理商的HSE要求，该要求不能低于甲方HSE管理体系中的相关要求。乙方对分包商或代理商出现的HSE事故承担连带责任，即使是经过甲方批准的分包合同，也不能免除乙方的HSE管理责任。

2.11.3乙方应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分包商和代理商进行HSE绩效考核，并将总体考核记录提交给甲方。

2.12 事故/事件报告与处理

本附件中所指的事故/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不论规模，损失程度大小）；脚手架坍塌、起吊作业事故；人员伤害、职业病、人员失踪、食物中毒或严重的流行性传染病；生产设施工艺管线的破损、断裂，有毒有害气体、物质泄露；放射性物质遗失、泄漏或失控；自然灾害（地震、台风、冰灾等）影响；引起媒体、公众、社会强烈关注的其它事件。

2.12.1 乙方应按甲方明确的事故/事件报告程序进行事故/事件的报告。乙方自己建立的事故/事件报告程序，须与甲方的相一致并经甲方认可。

2.12.2对于上述事故/事件，不论其规模、损失程度大小，不论发生在甲方资产界内还是乙方自身资产界内，只要与本项目相关，乙方除立即口头报告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外，必须在其发生后24小时内按照甲方HSE管理体系要求书面通报给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

2.12.3 不论在甲方资产界内还是乙方资产界内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事故/事件，甲方都有权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乙方和乙方的员工应采取积极合作的态度配合甲方的调查并让甲方了解事故/事件的真实情况。

2.12.4 事故发生后，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在必要时保护事故现场以方便事故调查。

2.12.5 事故发生后，乙方有责任进行工伤申报、保险索赔，以及受伤人员的治疗康复、工作安置及家属安抚等善后处理工作。甲方除配合并有权督促乙方完成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外，可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给予道义上的帮助。

2.12.6 如果因乙方控制不力，造成HSE事故或隐患，甲方有权增加己方或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事故或隐患的调查、分析，甲方因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13应急与急救

2.13.1乙方应根据作业场所特点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建立并保持相应的应急计划和程序，其应急计划和程序的编制应符合甲方工作现场应急计划的基本要求。在甲方资产界内，乙方的应急管理应纳入甲方的应急管理体系之内，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应急工作提供全部支持。在乙方资产界内，乙方的应急管理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13.2在不同阶段开始前，乙方必须为生产支持服务人员阐述自身应急管理的主要内容，并确保被理解和掌握。

2.13.3 乙方应在项目开始前以及随后的作业过程中按照不同阶段定期组织或参加应急演习，验证应急计划和程序的可行性，锻炼员工应急反应能力。乙方应定期检查应急设备（原则上每项生产支持服务或生产服务期内不得少于两次），确认其始终保持完好状态。

2.13.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或其授权协作单位组织的安全应急演习。所有安全应急演习的组织和实施必须符合甲方应急计划有关应急演习的基本原则。

2.13.5在乙方资产界内工作进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建立并保持一个急救计划，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每一工作现场至少有一名受过培训的急救人员；配备与工作环境相适应、必要的医疗急救药品、器材和急救设施；需急救的伤病员应送往的外科中心或医院；协助进行伤病员紧急运送工作的单位和人员。

2.13.6 在乙方资产界内工作进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安排和提供所有应急医疗救护、急救设施及其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员工的医疗保险、医疗保健、医护处理、运送等以及与其相关事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根据事故调查后确定的责任方承担。

2.14 HSE审核

2.14.1 甲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开展项目HSE现场审核，审核组成员至少包括双方主要的HSE管理人员，甲方认为必要时将聘请第三方人员参加，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的HSE管理承诺；

乙方HSE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

生产支持服务机具及项目已完成部分的安全情况；

阶段HSE统计分析；

风险和隐患管理的有效性；

适用本项目的关键HSE程序；

HSE沟通；

其它甲方认为必要的HSE事项。

2.14.2 乙方有义务参加和支持项目HSE审核，并有责任根据审核结果对其HSE管理计划进行修改完善，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3 违约责任**

按照“谁作业、谁负责”，“管生产，管安全”原则，乙方有义务严格遵照本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作业和管理，并应对违反本附件规定，或由于自身原因（即乙方负事故或事件的全部/主要责任）引起的HSE事件或事故负责，除支付相关的赔偿外，应接支付如下违约金：

3.1 人员伤害事件

1）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一般伤害事故（指造成1人及1人以上轻度伤害，包括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的伤害，伤害引起的损失工时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2）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中等伤害事故（指造成1人及1人以上中度伤害，包括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的伤害，伤害引起的损失工时超过30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款3000-5000元。

3）因抢救伤员和调查处理等发生的直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 环境污染事件

1）出现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现场、海洋、陆地污染，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如因之造成甲方被国家或地方执法部门罚款，应负责赔付全部罚款。

2）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重大隐患、险情、伤害或损失事故或上等级的环境污染事件以及有较严重社会影响的其它事件，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再追加一倍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各种形式的损失、伤害或影响，除由乙方全部负责（包括恢复原状）外，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追加三倍的违约金。

3.3 设备事件

造成甲方设备、器具停运、损伤、丢失等情况，并未对正常生产造成较大影响或未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恢复设备原状和/或赔偿甲方损失外，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3.4 质量事件

因施工、作业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但尚未对甲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且能迅速弥补、整改，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3.5 火灾隐患、险情

存在火灾隐患，经整改隐患依然存在，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拒绝整改的，甲方将采取勒令其停工现场整顿等必要的措施。

3.6 违章违纪事件和不符合行为

1）未造成任何损失的违章违纪事件或不符合行为出现一次将提出警告。同一当事人第二次，扣除合同款1000元。同一当事人第三次，当事人不允许再承担本项目工程的任何工作，扣除合同款3000元。

2）乙方的HSE管理工作如不能满足本附件要求，并且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者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及时回复甲方的书面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均可根据不符合情况扣除合同款500-3000元。

3.7 隐瞒不报行为

乙方发生上述事件或事故隐瞒不报者，一经发现，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追加一倍的违约金。

3.8文明安全行为中的过失行为

3.8.1甲方应对乙方的轻度过失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轻度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上班时间不穿劳保服；

2）上班时不穿工鞋进入作业区；

3）工作时间不专心工作、聊天或办私事；

4）防爆区佩戴手机等非防爆设备；

5）下班后继续在作业区逗留，并打扰其他正常上班员工；

6）作业时高声喧哗，发出怪叫或吹口哨；

7）随地吐痰，乱扔纸屑饮水瓶等杂物；

8）不遵守出入保安条例；

9）违反常规，随地大小便。

3.8.2对乙方的较重过失行为，扣除合同款200-1000元。限期改正并要求行为人填写过失单。较重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工作时间睡觉；

2）擅离工作岗位，经常迟到；

3）对合作人员不礼貌，谩骂吵架；

4）主动参与或变相赌博活动；

5）未经许可私入库房等物资存储区；

6）搬弄是非，诽谤他人，影响团结和集体声誉；

7）未立即上缴别人遗留物品或拣到的物品；

8）不经相关领导允许带亲戚朋友到作业区或者在宿舍逗留；

9）工作时间擅离工作岗位，做其他与工作不相关的事情；

10）未经批准不回宿舍休息；

11）伪造文件或记录等。

3.8.3对乙方的严重过失行为，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限期改正并要求行为人填写过失单.情节严重者，行为人不得在甲方的项目继续工作。严重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工作时间醉酒；

2）贪污、盗窃、受贿、行贿；

3）故意损坏公物或工友用品；

4）打架斗殴；

5）违反工作规章制度，批评后仍不改正；

6）无故旷工；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3.9 甲方原因引起的事件对乙方的补偿

因甲方原因（甲方负事故或事件的全部/主要责任）引起的事件或事故，甲方将按甲方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酌情赔偿因事件给乙方或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4 条款最终解释权**

本附件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